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 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4】0134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19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9梅山开发债/PR梅发债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3年6月7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及“19梅山开发债/PR梅发债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-，评级展望稳定，维持“19梅山开发债/PR梅发债”信用等级为AAA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4年4月8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公司原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为唐龙飞。根据《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唐龙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，任命周文峰为公司董事长。根据《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曹胜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，任命曹胜祥为公司总经理。根据《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胜祥。本次人员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、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。

根据公告，本次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事项，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19梅山开发债/PR梅发债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4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